

■灯下漫笔

■八面来风

康熙帝如此看待清官

□沈 栖

倘论清代历代皇帝，谁最看重清官，无疑首推康熙。他力主“官以清廉为本”，表彰的清官如“实天下廉吏第一”的于成龙（山西人）、“操守为天下清官第一”的张伯行，至今仍传颂于世；他嘉赏的清官在谕旨中更是屡有所见：郭琇“鲠直敢言”，彭鹏“有胆量，无朋比”，于成龙（汉军镶黄旗人）“廉能称职，诚心爱民”，施世纶“操守果廉”……

康熙帝之所以看重清官，是因为他清醒地认识到：从朝廷到地方都普遍存在着贪墨腐败，“世风浇漓，人皆不能洁己自爱，故今日求操守廉介之人甚难”，它直接影响着政权的稳固和民心的稳定。在他看来，朝廷的部院官员应该“操守兼善”，“外官惟以清廉为要”，而现实情形是“今部院中欲求清官甚难”，而因为贪腐“一省易一大吏，一方百姓不能无累”。康熙帝在《廉静论》中引用《管子》“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和《汉诏》“吏不廉平，则治道衰”以告诫朝臣大吏。由此，他主政时增设六科给事中，以加大

对各级官吏的监督；重视律例的修订，以律例要求臣僚奉公守法，清正廉洁；同时在用人方面，“廉介者，宜举而不宜黜，贪酷者，宜揭参而不宜徇隐”。

然而，康熙帝的治腐不可能创建一个廉洁政府，因为这些官员都是他的家奴，要依凭他们的“效忠”来实现专制统治，因此，“朕于大臣官员，每多包容之处，不察于细故也”。“包容”到什么程度？康熙四十八年上谕：“所谓廉吏者，亦非一文不取之谓。若纤毫无所资给，则居常日用及家人胥役，何以为生？如州县官只取一分火耗，此外不取，便称好官。若一概纠摘，则属吏不胜参矣。”被康熙帝誉为“居官甚优，操守清洁”的福建巡抚陈瑸不以为然，曾奏称：“贪官不在所取之多寡，取一钱，即与取千百万金等，必一钱不取，方可谓清廉。”虽说陈瑸病故后，康熙帝肯定“今观其居官实践所奏之言，诚清廉中之卓绝者，似此不加表扬赐恤，何以示劝？”但在具体处置被弹劾的问题官员时，康熙帝

还是给那些明为“只取一文”“一分火耗”、暗滋贪欲无艺的官员留下了生存的空间。如此标榜“清官”，显然是有悖于“治天下以惩贪奖廉为要”的吏治初衷，从而形成官场道德的错位，贪风日盛。

有功绩而又忠诚的官员，康熙帝往往袒护之，尤其是那些曾被嘉奖过的“清官”，即使日后查有贪腐劣迹他也是“眼开眼闭”，以不损“圣德”。张鹏翮便是典型一例。此人自康熙九年中进士，历任中枢地方要员，康熙视之为“一介不取，天下廉吏，无出其右者”而被任命为河道总督。殊不知，他是个伪君子、两面人。康熙四十三年，张受到弹劾：“奏销钱粮，浮冒十三余万两，应交刑部治罪”。康熙帝则替张辩护：“河工钱粮，原不限数，一年水大，则所需者多，水小则所需者少。谓张鹏翮小有所取，亦未可知；谓以十三万两入己，必无其事。”“亦未可知”是对张“小有所取”的模棱两可的辩解；而“必无其事”则是公然替张解

脱。更有甚者，康熙帝非但不加追究，反而下令给张叙功，说他“治河不辞艰瘁，又清洁自持”，加官太子太保。其实，康熙帝对张鹏翮是贪是廉心知肚明。翌年三月，康熙帝在苏州过生日（即“万寿节”），召见张时说：“一介不取未必然。取与不取，惟尔自知之。”

“清官多刻”，这是康熙帝晚年对清官的批评。“刻”者，刻薄、刻板、刻峭、刻毒、苛刻也，“刻则下属难堪”，因此在康熙帝看来，清官多为不近人情，不合人群。他眼中的清官，如施世纶，“其操守果廉，但遇事偏执”；杨名时（李光地门生）“赋性乖异”；赵申乔“甚清廉，但负气，人皆畏其口直”。

行笔于此，我忽而想起了明代万历帝对海瑞的评价：“瑞在世庙时，直言敢谏，有披鳞折槛之风；清约自持，有茹蘖饮冰之节。虽当局任事恐非所长，而用之以镇雅俗，励颓风，未为无补。”在我看来，康熙帝看待清官与万历帝大致类乎。

■并非闲话

让法律撑起公务员脊背

□刘诚龙

河南永城的两位官员，因贯彻执行了领导的“会议纪要”，被判滥用职权罪。简而言之，领导要给房老板多赚钱，在原楼房设计之上，给几栋楼增加楼层（江南世家小区A2号楼、A3号楼增加的7915.77平方米建筑，形成违法收入1806.8378万元），领导把相关单位领导喊来开会，做了个会议纪要，永城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主任夏明旭与该中心时任用地规划股股长刘予永，据白纸黑字的纪要，给老板办了。

夏刘给办了，事没办砸，人办砸了，办得差点把自己办到监狱里去了，被判决是构成滥用职权罪，但免于刑事处罚。夏刘两位狱是没进，誉是受损；警察没对他俩怎么样，警示对他俩是教训深刻的，听说，职务给撤了，子女前途也将受些影响的。两位好生委屈，夏刘不下流，没贪污，没受贿，也没枉私。听的是领导话，行的是纪要文，却是要被审判。夏刘冤不冤啊，比窦娥还冤。

不冤！夏刘是专业人员，他们晓得纪要要是纪要，纪要却是违法的；领导话，没法律大，会议纪要也没法律条大，领导话不能违，法律条就可以违？法官判定其违法，持之有据的。《公务员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

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据说，这个还是法官第一次用《公务员法》作这般判决，这判决的意义是，对违法执行领导决策的，也都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

我对这个判决，举双手赞成，法官判决得好啊。在领导话与国家法之间，公务员只执领导话，不执国家法，这情形也久矣。这是法治社会大弊焉，恶疾焉，怪病焉。这病入了腠理，还是入了肌肤，抑或是入了骨髓？反正得治了嘛。法官这么判，让公务员晓得，固然要听领导话，却第一要执国家法。领导话与国家法一致，听领导话；领导话与国家法不一致，听谁的？听法的。听法，不是叫不听话，而是用法去解话，用法去堵违法的话。若是这个判决，可以唤醒公务员比尊重领导更尊重法律，那其欣喜为何如？

政令畅通，告诉我们的是，下属不能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法令畅通呢，告诉我们的是，下属不能搞上头违法下头也违法。上头固然权滥，乱发话，下头也多心滥，乱谄媚。下面阿谀奉承，溜须拍马，阿意取容，吮痂舐痔，曲意奉迎，唯领导马首是瞻，这些，都见得蛮多吧。有些是慑于权力，干部是被动的，但主动那么干的，也不少。河南这个判决告诉干部们，下属们：法律给撑腰呢，诸位在领导面前，可以挺起腰杆；可以顶起法律，不去背锅。

不敢抗辩，不敢亮剑，不敢执法，咱们一些干部纵然无心去拍马，也多是无意来壮骨。上下级关系里，患软骨病，不在少数。我对河南这个判决，歌颂不已，想的是，让法律撑起公务员脊背，治好官人软骨病，个个变成硬骨头。



洞庭船坞（纸本水彩）

聂仕华

■法官手记

暗夜无边,总有微光在

□朱莎莎

“国难至此，人人各尽所能，挽救国运。……执笔亦等于持枪也……”这是《乔秋远日记·家信集》中收录的革命烈士乔秋远家书中的一段话，一个不畏生死为国赴难的英雄形象跃然纸上。

乔秋远（1909-1942），河南省偃师县夹沟人，本名乔周冕，出身书香门第。抗日战争时期，乔秋远成为一名战地记者，在日本侵略军的“扫荡”中牺牲，时年33岁。

乔秋远之孙乔海燕，根据曾祖父乔荣筠所珍藏的祖父乔秋远生前的日记和家信，进行编辑整理出版此书。作为一部特殊的文学作品，书中记叙了一个知识青年抗战前如何一门心思考大学，抗战爆发后如何走上民族解放最前线的心路历程；也再现了八路军抗战、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根据地的真实情景，是珍贵翔实的历史资料。

乔秋远的人生可细梳为三个阶段，即开封小学教师、北平求

学和特派记者。三种不同身份的转化，勾勒出他思想的日益成熟和成长阅历。

1934年—1936年，乔秋远在开封师专附小担任教师。这一时期，他在日记中时常流露出对未来的迷惘，“孤寂”“忧郁”“痛苦”等字眼频现。然而，谁不是在彷徨中跌跌撞撞前行呢？1935年7月，乔秋远在给他的叔父信中坦诚了自己求学的想法，他决定辞职奔赴北平读书，“人们的理想是要追求的。”

1936年7月，乔秋远来到北平，准备参加北大注册生的考试。他每日早起读英文，学数学，看报纸，期求读书之梦如愿以偿。然而，时局的变幻莫测，尤其是1937年“卢沟桥事变”的爆发，使他在北平寻求的一切都画上了句号。他终于意识到，在民族存亡之际，“个人的进退倒是其次”。他发出“国将不国，家无以为家，个人之一介生命何足惜”的呐喊，踏上寻求另外一条通往光明自由的路。

1937年8月27日，乔秋远的日记到此戛然而止。从他的家信中，我们得以窥见他后来执笔抗日的情景。抗战爆发后，北平沦陷，乔秋远逃难返回故乡，在《河南民国日报》担任记者。他多次深入前线作报道，用一支笔“为民族国家计”。他经历徐州会战，在黄泛区报道灾情、灾民，撰写考察文章，并远赴延安，在大行山、晋陕两地报道八路军抗战和中共抗日根据地的真实情况。直至1942年5月，乔秋远在日军“扫荡”中不幸牺牲。

我们一页页翻阅这些来自80年前带着战火硝烟气息的日记、书信，走进这样一个平凡英雄人物。我们往往认为一个英雄的诞生，他天生就带有英雄气概。其实不然，谁不是从一开始就是一个平凡之人呢？然而也正是因为这样的平凡，他于我们而言是可亲可真的。我们从中可衍生出这样一种信念——“我们人人都可成为危难之时的英雄”。



金秋风华

杨靖 篆刻